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作業要點逐條說明

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訂立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明定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為利基金銷售機構之客戶(以下稱投資人)查詢其「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以下稱 TISA 帳戶)」相關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本公司建置「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以下稱「本平台」),提供基金銷售機構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相關資訊,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作業要點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基金銷售機構使用本平台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相關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應先取得投資人同意。 基金銷售機構應自行確認申報資訊之內容,如有爭議,應由基金銷售機構自行負責。	<p>一、鑒於本平台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間接取得投資人 TISA 帳戶資料,並供其查詢,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明定基金銷售機構於本平台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相關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應先踐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取得投資人之同意。</p> <p>二、因申報之資料源為基金銷售機構,爰明定相關申報資訊內容如有爭議,應由基金銷售機構自行確認及負責。</p>	
第三條	本平台採網際網路連線,提供基金銷售機構及投資人使用本平台相關服務。	明定基金銷售機構及投資人連線登入本平台之方式。	
第二章 基金銷售機構使用申請作業		明定第二章章名。	
第四條	基金銷售機構首次申報第八條之 TISA 帳戶資訊前,應先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平台: 一、TISA 帳戶申報平台作業申請書。 二、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影本(使用本公司其他基金作業平台已提供且未變更者,免附)。 三、印鑑卡一式二份。 四、申請使用自動化傳輸之連線業者,另應檢具「TISA 帳戶申報平台連線申請書」。	<p>一、明定基金銷售機構申請本平台需檢具之文件。</p> <p>二、考量已使用本公司其他基金作業平台之基金銷售機構,因已留存相關基本資料,申請本平台時倘公司變更登記表未變更者,得免附該項文件。</p>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前條文件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由本公司將其機構代碼、統一編號、機構名稱、機構簡稱、授權使用者帳號、授權使用者名稱、授權使用者電子郵件信箱、憑證號碼等基金銷售機構基本資料輸入本平台，並將授權使用者初始密碼寄送至授權使用者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p>	<p>明定基金銷售機構應提供之基本資料內容及本公司產製及交付授權使用者密碼之程序。</p>
<p>第六條 授權使用者應於接獲前條初始密碼後，於本平台操作「使用者密碼變更」交易，變更初始密碼。如未於有效期限內變更者，應於本平台操作「忘記密碼」重新取得密碼。</p>	<p>明定授權使用者取得密碼後應於有效時限內變更初始密碼。</p>
<p>第七條 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變更本平台之機構基本資料，應就變更內容，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機構憑證識別代碼異動，應於本平台操作「機構基本資料維護」交易申請變更。 二、辦理機構資料異動、開通或異動網際網路連線，及授權使用者異動等，應檢具「TISA 帳戶申報平台作業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送交本公司申請變更。 三、辦理自動化連線異動，應填具「TISA 帳戶申報平台連線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送交本公司申請變更。 	<p>明定基金銷售機構向本公司申請辦理基本資料異動之作業程序。</p>
<p>第三章 TISA 帳戶資訊申報作業</p>	<p>明定第三章章名。</p>
<p>第八條 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本公司規定之資訊格式，於每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申報前一日完成交易確認之下列 TISA 帳戶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客戶基本資訊：包含客戶帳號、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別、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開戶日期與帳戶狀態等相關資訊。 二、交易明細資訊：包含基金代號、客戶帳號、異動日期、異動類別與異動數量等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本公司規定之資訊規格及時間申報其客戶之基本資訊、交易明細資訊及餘額資訊等事宜。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基金銷售機構，如使用本公司基金交易平台，得免申報之範圍。 三、第三項明定基金銷售機構之忠實申報義務。

條 文	說 明
<p>三、餘額資訊：包含客戶帳號、身分證字號、基金代號、客戶餘額等資訊。</p> <p>前項之基金銷售機構已於本公司基金交易平台提供投資人TISA帳戶之交易明細資訊者，得免為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訊之申報。</p> <p>基金銷售機構有忠實申報之義務，應確認申報資訊之內容無誤，若發現申報資料有誤時，應即洽本公司查明原因並更正之。</p>	
<p>第九條 基金銷售機構於前條規定之作業截止時間後，有辦理資訊逾時申報之必要時，應填具「TISA 帳戶申報平台作業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如以傳真先行辦理者，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書件正本送至本公司。</p>	<p>明定基金銷售機構於本公司規定之申報作業截止時間後，辦理延時申報之相關程序。</p>
<p>第十條 基金銷售機構申報或更正之申報資訊，其交易日期已逾五個營業日者，應填具「TISA 帳戶申報平台作業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前二條辦理申報；如以傳真先行辦理者，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書件正本送至本公司。</p>	<p>明定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歷史資料之申報及更正申報之程序。</p>
<p>第十一條 基金銷售機構於設備故障、系統異常或不可抗力等情事致阻礙正常傳輸時，應儘速恢復系統正常運作並重新辦理資訊申報作業。</p>	<p>明定基金銷售機構遇有資訊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無法正常傳輸申報資訊時之後續作業。</p>
<p>第四章 投資人查詢作業</p>	<p>明定第四章章名。</p>
<p>第十二條 投資人登入本平台，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登入者，應以下列任一方式辦理：</p> <p>(一) 使用本公司集保e手掌握App之身分識別方式登入。</p> <p>(二) 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App (TW Fid0) 方式登入。</p> <p>(三) 其他經本平台公告之行動身分識別方式登入。</p>	<p>明定投資人登入本平台之身分識別方式。</p>

條 文	說 明
<p>二、非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登入者，應以下列任一電子憑證辦理：</p> <p>(一) 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p> <p>(二) 網路銀行憑證。</p> <p>(三) 自然人憑證。</p> <p>(四) 其他經本平台公告之電子憑證。</p>	
<p>第十三條 投資人於本平台可查詢個人資料、TISA 帳戶餘額及四年內之異動明細，如有疑義者，應洽所屬基金銷售機構詢問。</p> <p>投資人於所屬基金銷售機構銷戶後，本平台將無法提供查詢服務。</p>	<p>明定投資人於本平台查詢之資料內容，及對查詢資料有疑慮時之處理方式，及明定本平台於投資人銷戶後無法提供查詢服務。</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十四條 基金銷售機構申報作業之資料，本公司應於投資人銷戶後至少保存五年。</p>	<p>明定基金銷售機構申報資料保存年限。</p>
<p>第十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p>